

股份發行人及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

截至月份: 2024年5月31日

狀態: 新提交

致: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
公司名稱: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(備註)

呈交日期: 2024年6月6日

I. 法定/註冊股本變動

1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H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1330	說明				
		法定/註冊股份數目	面值		法定/註冊股本	
上月底結存		404,359,792	RMB	1	RMB	404,359,792
增加 / 減少 (-)					RMB	
本月底結存		404,359,792	RMB	1	RMB	404,359,792

2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A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否	
證券代號	601330	說明	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			
		法定/註冊股份數目	面值		法定/註冊股本	
上月底結存		989,091,670	RMB	1	RMB	989,091,670
增加 / 減少 (-)		104			RMB	104
本月底結存		989,091,774	RMB	1	RMB	989,091,774

本月底法定/註冊股本總額: RMB 1,393,451,566

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

1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H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1330	說明				
上月底結存		404,359,792				
增加 / 減少 (-)						
本月底結存		404,359,792				

2. 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A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否	
證券代號	601330	說明	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			
上月底結存		989,091,670				
增加 / 減少 (-)		104				
本月底結存		989,091,774				

I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

(A). 股份期權（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） 不適用

(B).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

(C). 可換股票據（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）

1. 可發行股份分類	普通股	股份類別	A	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否	
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)						
可換股票據的說明	發行貨幣	上月底已發行總額	本月內變動	本月底已發行總額	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(C)	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
1).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	RMB	2,359,888,000	已換股 -1,000	2,359,887,000		245,821,562
可換股票據類別	債券/票據					
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)						
認購價/轉換價	RMB	9.6				
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	2021年8月24日					

總數 C (普通股 A): _____

備註：

本公司人民幣2,360百萬元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於2022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。
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價格進一步由RMB9.72元/股調整為RMB9.60元/股，轉股價格調整實施日期為2023年7月26日。
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期間為2022年9月5日至2028年2月24日。

(D).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，包括期權（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） 不適用

(E).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

本月普通股A增加／減少 (-)總額 (即A至E項的總和) _____

IV.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(預託證券)的資料

不適用

V. 確認

不適用

備註：

因本公司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，「法定股本」之概念不適用於本公司。在上述第 I 部顯示於「法定股本」的資料是指公司的註冊資本。
--

呈交者： 喬德衛

職銜： 董事長

(董事、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)

註

1.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。

2. (i) 至 (viii)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，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《主板規則》第13.25A條 / 《GEM規則》第17.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，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。

3. 在此「相同」指：

- 證券的面值相同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；
-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/利息，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/利息額亦完全相同（總額及淨額）；及
-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，如不受限制的轉讓、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，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。

4. 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呈交額外文件。

5. 如購回股份：

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- 「可發行股份分類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分類」；及
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註銷日期」

6. 如贖回股份：

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- 「可發行股份分類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分類」；及
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贖回日期」